**执行法官强制措施与耐心调解并用,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**

**关键词**：执行法官通过强制措施与耐心调解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重归于好，促使案件高效执行完毕。

**裁判要点**：在执行中，执行调解与强制措施手段，被执行人，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。

**相关法条**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。

【基本案情】

 申请执行人徐秀华与被执行人曲毅、周玲合同纠纷一案，在申请执行时，徐秀华与曲毅本是好友，却因26000元反目成仇，通过执行法官运用强制手段加上不断换位思考、释法明理，最后徐秀华与被执行人曲毅、周玲华干戈为玉帛，被执行人曲毅将26000元全部偿还申请执行人，案件执行完毕。

 2021年4月1日案件刚申请执行，汪清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对曲毅、周玲进行了网络查控，查询其股权、证券、银行、公积金，发现被执行人曲毅有公积金5666.96元，被执行人周玲名下有房产一处，于2021年4月16日冻结曲毅公积金账户、查封被执行人周玲名下位于汪清县汪清镇绿苑新村7号030601室0043幢6层的房产。执行法官办案经验丰富，通知被执行人，向被执行人释法明理，否则将给被执行人上失信惩戒平台，最终化干戈为玉帛，20多天被执行人就将26000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手中，执行工作遇到的问题总是千变万化，执行法官就要见机行事最大的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理权益，徐秀华与曲毅周玲在执行局向执行法官诉说，执行法官耐心一一解答，最后都相互理解，立即握手言和，案件执行完毕。

【裁判结果】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执行完毕，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的家属的生活必须费用。

【裁判理由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）的解释》第四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作出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，案件执行完毕。

 汪清林区基层法院

 .